

## 海南 LNG 接收站二期工程项目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南 LNG 接收站二期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国家管网集团海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湾北部神尖角海岸

**项目联系人：**陈周维

**项目简介：**二期工程拟新建 3 座  $22\times 104\text{m}^3$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储气能力将达到  $98\times 10^4\text{m}^3$ ，因装船速率的增加，一期码头接收能力得到释放，接收站规模将达到  $350\times 10^4\text{t}/\text{年}$ ，其中气体配置量为  $90\times 10^4\text{t}/\text{年}$ ，液态装车量为  $70\times 10^4\text{t}/\text{年}$ ，装船转运量为  $190\times 10^4\text{t}/\text{年}$ 。一期码头批复通过能力  $547\times 10^4\text{t}$ 。

**现场调查人员：**无

**现场调查时间：**无

**建设单位陪同人：**无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本项目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噪声、高温、硫化氢、甲烷、盐酸、氢氧化钠、环己烷、碳酸钠、正己烷等

由于检维修的电焊、防腐、探伤等作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都是偶发性和间歇性的，工人接触时间和频率都不固定，而且接触的频率非常小。天然气中硫化氢或其他硫化物含量极低；盐酸、氢氧化钠、环己烷等实验试剂使用量较低。

因此，经综合分析后，我们认为，本项目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高温、甲烷等

**评价结论：**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建设项目为“D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供应”，属“**职业病危害一般建设项目**”。

综合分析，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如果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落实可研报告的具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采取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期浓度（强度）能够达到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在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方面能够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通过《预评价报告》，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预评价报告》。